

「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」教育學系校友指定捐款使用辦法

95/06/12 9402 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教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促進系務發展，提升教學、研究及服務品質，增進本系與畢業系友之間的緊密聯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凡指定本系為捐款對象之校務基金，其用途包含下列各項：

- （一）作為本系清寒或處境特殊學生之獎助學金。
- （二）補助本系演講、座談、研討會、國際交流等學術發展活動。
- （三）支援本系辦理各項系友相關活動如：系友聯繫、刊物編印、系友返校、網站管理、工讀服務等。
- （四）其他符合本辦法宗旨之項目。

前列各項用途之優先順序或經費分配，由系主任依系務發展規劃、決定之，並於系務會議工作報告中提出說明。

三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